

证券代码：871408

证券简称：华壹国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壹国际”）委托，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2610117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华壹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近三年的净亏损分别为：-271,152.68元、-265,588.02元、-332,341.4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为227,470.13元，其中资产总额为835,570.13元，负债总额为608,100.00元。公司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主要原因为：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

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规定，华壹公司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以及管理层计划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项举措来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暂未公开披露这些举措的具体执行方案和实施时间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第十四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的规定，华壹公司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华壹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存在的实际情况。

针对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1）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利用已有的文化影视资源提高公司经营发展水平；（2）通过改善公司股权结构，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企业的融资渠道。公司认为，虽然面临短期的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以上措施，公司在未来能解决上述事项，能够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华壹（北京）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